关于规范收缴党费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党费收缴是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义务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请示系统党委，现将系统党员党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旗委组织部要求收缴；

二、党费收缴审核表以2023年3月份工资为基数进行核算；

三、各支部按照下发的党费交缴表进行收缴，每个支部都必须明确1名正式党员进行收缴党费工作；

四、规范档案归档，备查党员收缴党费交纳情况；（支部会议记录上按月填写并由本人签名、党费收缴审核表、汇总表打印存档）

五、各支部于4月25日前将收缴党费金额及签字表上报至党建办于志红。

 中共奈曼旗自然资源系统委员会

 2023年4月13日